

**2022 年度**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于2003年9月，是长沙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长沙市和广铁集团湖南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
- （5）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6）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7）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情况；
- （8）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9）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科技信息处、远程服务部、综合业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大队、财务会计处、稽核处、人力资源处、机关党委、中心工会；下辖芙蓉区管理部、天心区管理部、岳麓区管理部、开福区管理部、雨花区管理部，望城区管理部、

长沙县管理部、浏阳市管理部、宁乡市管理部和铁路分中心（含怀化管理部）等分支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本级、各区、县（市）管理部及下辖铁路分中心（含怀化管理部）。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7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7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676.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1,67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1,676.43	<b>总计</b>	62	11,676.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76.43	4,331.91	7,344.5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6.43	4,331.91	7,344.51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676.43	4,331.91	7,344.51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676.43	4,331.91	7,344.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7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676.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1,676.43	<b>总计</b>	64	11,676.43	11,676.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76.43	4,331.91	7,34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6.43	4,331.91	7,344.5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676.43	4,331.91	7,344.5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676.43	4,331.91	7,34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4.38	30201	办公费	1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6.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6.8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51	30206	电费	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13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4.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2.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8			
人员经费合计		3,958.59	公用经费合计					37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00	0.00	96.00	60.00	36.00	5.00	76.92	0.00	74.60	44.48	30.1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676.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4.15万元,增长6.81%,主要是因为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不动产抵押登记费项目支出增加、12329热线服务项目支出增加、硬件设备和配套终端软件费用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676.4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67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1.91万元,占37.10%;项目支出7,344.51万元,占62.90%。按经济分类进行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661.29万元,占比31.36%;商品和服务支出7197.67万元,占比61.6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7.31万元,占比2.55%;资本性支出520.16万元,占比4.4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决算数11676.4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4.15万元、增加6.81%。2022年支出决算数11676.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4.15万元、增加6.8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不动产抵押登记费项目支出增加、12329热线服务项目支出增加、硬件设备和配套终端软件费用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4.15万元,增长6.81%,主要是因为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不动产抵押登记费项目支出增加、12329热线服务项目支出增加、硬件设备和配套终端软件费用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76.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4,331.91 万元，占 37.10%；项目支出 7,344.51 万元，占 62.90%。全部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86.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67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2%，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38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支出增加、不动产抵押登记费项目支出增加、12329 热线服务项目支出增加、硬件设备和配套终端软件费用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58.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73.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疫情原因，外地中心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的批次较预期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94.61%，增

长的主要原因是外地中心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人数较上年增加 69 人，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1.1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上年相比增加 44.4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两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7%，与上年相比减少 0.89 万元，减少 2.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度更换两台新能源汽车导致燃油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2 万元，占 3.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60 万元，占 96.9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138 人次，主要是接待外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我单位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4.48 万元，本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2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车辆燃料费以及停车过路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中心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无该项支出。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中心在项目支出中开支会议费 0.6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系统升级调研研讨会、业务数据治理会、信息系统升级需求内部评审会、团委座谈会、退役军人座谈会等开支。

2022 年中心在项目支出中培训费支出决算数 5.7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知识培训、中心事业单位培训、参加市级业务知识提升培训等开支。

2022 年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赛事活动支出。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5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07.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3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2.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19%。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我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整体支出 11676.4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344.52 万元。2022 年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积极推动资金使用和公积金业务工作相结合，无重点项目支出，均为常规性项目开支，各项绩效目标均得好较好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长沙市财政局委托第



三方机构对我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目前未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我单位将在收到绩效评价正式报告后按要求予以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是指在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收益，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与业务支出的差额。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 三、执法大队

为切实维护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提升中心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公积金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经市编办批准（长编办发〔2017〕38号），2017年初中心将执法大队单列，主要负责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

## 四、远程服务部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根据市编办《关于调整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发〔2017〕）文件精神，中心增设远程服务部，主要负责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用户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在线咨询、投诉和建议的受理；负责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的办理；负责12329服务热线的接听、答复、处理及管理；负责客户投诉的受理和接待工作。

## 五、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2 年度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要求，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职能职责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 2003 年 9 月设立，是直属于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正县级事业单位，负责长沙市和广铁集团湖南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5）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6）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7）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情况；（8）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9）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 11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科技信息处、远程服务部、综合业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大队、财务会计处、稽核处、人力资源处、机关党委、中心工会。下辖芙蓉区管理部、天心区管理部、岳麓区管理部、开福区管理部、雨花区管理部，望城区管理部、长沙县管理部、浏阳市管理部、宁乡市管理部和铁路分中心等分支机构。

## **3.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中心正式人员编制数 101 人、聘用人员编制数 80 人，铁路分中心编制数 25 人，合计 206 人。2022 年末中心正式人员实有 98 人，聘用人员实有 80 人，铁路分中心实有 23 人，合计 20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57%。中心退休人员实有 35 人，铁路分中心退休人员实有 5 人，合计 40 人。

###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 **1.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下达至中心预算指标 12,427.16 万元，剔除代

收代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返还 5.9 万元，实际年度部门预算 12,421.2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10,386.26 万元（基本支出 4,153.59 万元、项目支出 6,232.67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2,035.00 万元（基本支出 431.46 万元、项目支出 1,603.54 万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为 11,67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1.91 万元、项目支出 7,344.52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中心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均为住房保障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等。

## **2.重点工作计划**

（1）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新增开户缴存职工 26 万人，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 195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80 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110 亿元，个贷逾期率（代偿前）控制在 0.03%以下，实现增值收益率 1.50%以上。

（2）扩大制度覆盖面。一是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推进归集扩面结合文章，以应建未建非公企业为重点，依托社保共享数据，精准化实施催建催缴；二是出台规范缴存文件，规范缴存基数，严控缴存比例在 5%-12%区间；三是继续开展“新市民”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工作，扩大制度覆盖面，助力我市“城镇化”建设；四是强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利用自有微信公众号、网站，与主流媒体合作开展政策宣传；投放宣传动漫；开展



政策宣传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主以及职工依法缴存意识。

（3）促进住有所居。一是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建公租房，强化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推进方案落地，增加我市公租房实物供给和保障能力，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二是围绕区域协同发展，继续推进“长株潭”、“湘赣边”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工作机制，在政策制定、业务办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上形成“同城化”待遇；三是助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家庭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建设。

（4）提升服务水平。以“智慧政务”平台为支撑，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办理智慧化、对外服务智能化，打造更佳服务体验的住房公积金智慧服务品牌。持续做好12345市民热线、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以及市长信箱、主任信箱等各个渠道咨询、投诉及建议处理，梳理好热点问题，及时解答群众疑惑；推进购房提取、商业贷款还贷提取等更多高频业务“不见面审批”线上办结，提升业务办理“离柜率”。

（5）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高度关注贷前、贷后业务及资金“风险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执法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 1.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途为保障我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保障中心基本运行而发生的水电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基本支出指标下达4,585.0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4,331.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8.59万元，公用经费373.32万元，预算执行率94.48%。支出构成为工资福利支出3,661.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3.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7.31万元。

## 2.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中心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立足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务用车管理试行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把“三公”经费使用关进制度的笼子。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1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万元（公车购置6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36万元）。实际支出76.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控制率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1.01	96.00	74.60	77.71%
其中：公车购置	0.00	60.00	44.48	74.14%
公车运行维护	31.01	36.00	30.12	83.67%

项目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控制率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1.19	5.00	2.32	46.40%
<b>合计</b>	<b>32.20</b>	<b>101.00</b>	<b>76.92</b>	<b>76.16%</b>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81 万元，系外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我中心交流学习人数较 2021 年增加 69 人，使得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99 万元，系 2022 年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 （二）项目支出

###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保障中心各内设处（室）和下辖部门正常运转,以及保障公积金业务发展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楼维修维护费、政策宣传推广费、印刷费、公积金系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铁路分中心运行经费及其他公积金业务支出。2022 年项目支出指标下达 7,842.11 万元，剔除代收代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返还 5.9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7,836.2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34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3%。

### 2.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费、公积金系统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29 热线服务及短信费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1	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费	3,335.00	3,254.65	80.35
2	公积金系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4.30	747.42	226.88
3	12329 热线服务及短信费	888.80	886.89	1.91
4	不动产抵押登记费	775.00	725.39	49.61
5	办公楼运行经费	315.74	315.72	0.02
6	公积金事业发展基金（补充）	250.54	218.86	31.68
7	天心、开福、雨花管理部租赁费	250.00	245.30	4.70
8	远程服务部及宁乡档案室管理服务外包费	236.00	195.92	40.08
9	数字认证和电子签章系统项目	180.00	180.00	0.00
10	公积金事业发展基金	189.83	146.16	43.67
11	铁路分中心经费	143.84	136.87	6.97
12	宣传推广费	46.00	46.00	0.00
13	印刷费	30.00	30.00	0.00
14	行政执法经费	23.16	17.98	5.18
15	安可替代工程项目	198.00	197.36	0.64
	合计	<b>7,836.21</b>	<b>7,344.52</b>	<b>491.69</b>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心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制度汇编（财务与内控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完善了“三办法一手册”（《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对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中心各处（室）和铁路分中心根据自身的职责分工，结合所分管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并实施了各项业务活动。各项目均拟定了项目负责人、制定了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和产出及效果指标，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中通过《项目支出目标表》一并公开。

日常管理工作中实行项目推进与业务流程优化并行的模式，在项目绩效监控中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如针对审批流程繁琐、高频事项网办率低等问题，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活动，中心各级班子成员以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两种身份走进办事大厅，登录办事平台，重新审视业务全流程，进行了针对性整改，有效打通行政审批服务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长沙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和《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及项目各自规定、办法等，对项目支出的办理程序、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进行规范，强化支付约束。

1. 数字认证和电子签章系统项目：为了给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在线缴存、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调整等功能，实现单位公积金缴存业务零跑腿，以及确保用户信息和资金安全，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了

网上服务大厅数字认证及电子签章服务。为了加强对项目提供方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并确保服务的延续性，中心制定了《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版数字认证和电子签章项目考核办法》，从服务质量、服务评价两方面进行考核，其中，服务评价考核是通过向单位专管员发放服务评价表，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且考核结果与费用直接挂钩。

2. 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项目：为规范借款人逾期贷款风险和强化服务提供方贷后资产管理责任，保证中心贷款资产安全，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了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为了加强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中心制定了《长沙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考核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提供方的贷款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业务、执行中心相关政策与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履行《长沙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等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和考核，并提出书面限期改正意见，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3. 远程服务部及宁乡档案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归整和保管业务资料，提升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公开性和操作性，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了远程服务部及宁乡档案室管理服务外包服务，根据远程服务部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心定期对外包服务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监督和

考核，从组织管理、运行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物业和其他建议五方面对远程服务部整体外包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且总费用的 20%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

4. 12329 热线服务及短信项目：按照湖南省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项目招标的相关要求，中心成立考核小组，每年对平台热线坐席年度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服务提供方提交的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运行报告、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行指标、综合服务平台投诉及建议汇总表、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考核表和现场调研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5. 行政执法经费项目：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中心制定了《长沙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心执法大队根据该办法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公积金事业发展基金等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长沙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和资金用途支出。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心资产总额 3,881.66 万元，较上年末 3,382.38 万元增加 499.28 万元，增长 14.76%。其中，流动资产 65.07 万元，占比 1.68%，较上年末 11.28 万元增加 53.79 万元，增长 476.86%；固定资产净值 3,640.84 万元，占比 93.80%，较上年末 3,312.49 万元增加 328.35 万元，增长

9.91%；无形资产 175.75 万元，占比 4.53%，较上年末 58.60 万元增加 117.15 万元。

### （一）资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中心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资产购置、领用、清查、调出、报废、核销等环节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到位。资产采购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中心领导审批后，区分不同类别由办公室和科技信息处统一集中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资产购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列入的，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中心纪委对资产实施全过程监督，在资产采购、领用、处置等环节实施验收机制，严格领导审批、经手人签字、申领人签字，有效防控资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 （二）资产配置预算及执行情况

中心编制了 2022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调整计划，并取得《关于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的批复》（长财资产〔2022〕4 号）和《关于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调整的批复》（长财资产〔2023〕1 号）等文件批复。

中心全年配置资产 74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31 万元，含通用设备 623.69 万元，家具、用具 7.31 万元；无形资产 117.80 万元。经对比资产配置预算与执行情况发现，中心部分资产无预算采购或超限定数量及单价采购。全年报废处置 2 批、对外捐赠 1 批已达使用年限固定资产，其原值分别为 108.67 万元、4.47 万元，产生处置收益 0.86 万元已按规定



足额上缴市财政非税账户。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力“强省会”战略实施。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推进归集扩面，利用自有微信公众号、网站，与主流媒体合作开展政策宣传，新增开户缴存职工 29.07 万人；在“互联网+公积金”上做文章，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领域数字化转型，完善线上渠道办理业务类型，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 225.42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25.72 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124.64 亿元的业务目标；继续开展“新市民”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工作，扩大制度覆盖面，助力我市“城镇化”建设；全面梳理业务流程，高度关注贷前、贷后业务及资金“风险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执法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及时有效处理投诉，全年处理投诉数量 952 起；规范行政执法，减少行政风险，专业、高效处理执法案件，严惩骗提骗贷行为；实现增值收益率 1.68%。

##### （一）运行成本分析

## 1.厉行节约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控制行政成本。特别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大力整合精简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优先保障重点、刚需、紧急项目支出。2022年中心“三公”经费开支76.92万元，较年初预算10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76.16%。

## 2.预算控制情况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公用经费指标下达434.50万元，实际执行373.32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0.38万元、水电费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5.92%。

（2）政府采购控制率：2022年度政府采购指标下达6,102.9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5,284.96万元，年中追加81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5,858.11万元，政府采购控制率95.99%。

（3）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三公”经费指标下达101.00万元，实际执行数76.9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6.16%。

（4）在职人员控制率：中心编制数206人，2022年底在职20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7.57%。

### （二）管理效率分析

一是完成年度业务指标。全市当年新增开户单位7442个、职工29.07万人，归集金额225.42亿元，同比增长14.01%；提取124.64亿元，同比增长15.86%。其中，住房

消费类提取占比 68.73%；发放个贷 24757 户、125.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17%、19.66%；实现增值收益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17.42%。截至 12 月底，全市累计归集总额 1,486.9 亿元，归集余额 721.97 亿元；累计发放个贷 28.51 万户、924.06 亿元，个贷余额 599.68 亿元，个贷率 83.06%。

**二是强化政策宣传服务。**2022 年，官网发布文章 23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40 篇，微博发布动态新闻 192 条；回复中心主任信箱各类信件留言 418 条；线上回复用户咨询 3817 条；中心 12329 热线总呼叫量 62.30 万次，人工接入量 40.11 万次，人工接通量 36.09 万次，人工接通率 89.98%，呼损率 10.02%。

**三是提升网办业务效率。**中心全年协调、跟踪处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移业务 65408 笔（转出业务 17514 笔、办结 17201 笔；转入业务 47894 笔，办结 47640 笔）；处理省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19 笔；处理“一网通办”平台住房公积金业务 1150 笔。各渠道受理工单 2148 件，其中回复网络问政（含市长信箱和问政湖南）信件 620 封，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294 件。

### （三）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保障增值收益，合理分配使用。**中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租赁住房发展。2022 年增值收益 113,219.24 万元，增值收益率

1.68%。全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14,720.13 万元、管理费用 11,682.33 万元、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86,816.78 万元；上缴管理费用 23,932.28 万元、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73,612.05 万元。同时依照《长沙市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建公租房实施方案》，稳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是聚焦便民惠企，落实惠企纾困。**为进一步纾解市场主体困难，中心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提供阶段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通知》，允许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缓交，不影响职工的贷款和提取权益。同时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职工，不做逾期处理，免收其罚息。政策实施以来，共有 330 家单位，25336 人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6,867.54 万元。缓缴期间，持续开展跟踪回访，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制定详细的补缴计划，逐步恢复正常缴存。

**三是创新稽核手段，防范资金风险。**中心多措并举，重点防范住房公积金风险，形成更有效的逾期贷款的预警和催收机制，坚决打击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全年共处理涉嫌骗提骗贷行为 165 起，阻止并及时追回资金 1,545.19 万元。通过行政执法新增开户企业 15 家，新增开户人数 252 人，新增月缴金额 13.25 万元，执法补缴 163 人，执法补缴金额 244.76 万元。

#### （四）社会效应分析

**一是重点推进长株潭、湘赣边一体化发展，打开跨区**

**域合作新局面。**定期召开长株潭联席会议，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共享，证明互开互认，执行统一的缴存基数上限；签订湘赣边合作公约，开放湘赣边区域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鼓励人才跨区创业安居。

**二是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2022年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新增3742人，归集金额13,416.17万元，截至年底共有15251名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功能，为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提供助力。

**三是积极探索资金使用范围，助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在支持住房消费类提取类型的基础上，参与长沙市老旧小区改造，支持缴存职工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2022年支持165户职工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999.80万元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截至12月底，已累计支持409户职工家庭提取2,173.32万元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

#### **（五）可持续性分析**

**一是打造“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依托档案电子化、复用等功能，与合作银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办事群众少跑腿、零跑腿。购房提取、偿还商业贷款本息提取2项高频服务事项取得新突破，5月实现购房提取、7月实现商业贷款还贷提取个人网厅办理，线上购房提取经远程服务部审核办

结 241 笔，商业贷款还贷提取办结 1456 笔；“我的长沙”APP、微信公众号、个人网上大厅、支付宝市民中心，可在线受理离职、退休提取，公积金贷款还贷提取、租房提取、出境定居、低保提取等业务。

**二是助力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从源头探索办事流程优化再造，编制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形成《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事项清单（2022 版）》，依托“一网通办”平台，细化高频事项办事指南，并且同步在市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真正做到办事指南外无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快速办事。同时，对照服务事项逐项梳理所需的电子证照清单和部门可提供的电子证照清单，对有条件实现“无证明”的办理事项进行系统梳理，着力配合打造“无证明城市”，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防范资金安全，提升个贷抵御风险能力。**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行，必须遵循住房公积金自身政策性、运行金融性、服务公益性的特点，中心将工作理念从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向管好、防控好住房公积金风险转变，坚持安全完整第一，促进住房公积金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末，中心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119,935.85 万元，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

**四是加强政策供给，切实发挥制度效用。**中心将资金监管作为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梳理办理环节，以排查风险廉政控制点为切入点，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业务办理标准的通知》、修订《长沙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等制度文件，完善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资金监管办法；同时加强抵押品管理，修订出台贷后管理、楼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制度体系。

####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通过网络调查和现场发放问卷两种形式对市民及职工就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办理、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354 份，回收问卷 354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 94.56%，职工满意度 90.56%。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待提高**

部分项目个别绩效指标未达预期。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贷款需求减少，铁路分中心年初设定个贷发放 5.5 亿元，实际发放贷款 4.68 亿元；代偿个贷前逾期率年度指标值为 0.03%，因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支持政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做逾期处理，免收罚息，实际个贷代偿前逾期率为 0.05%。

#### **（二）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值偏离目标**

##### **1.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个别指标值设置未合理结合工作现状科学预估绩效目标，导致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考核力度有限。如行政执法经费项目中“投诉处理数量”指标，年初设置目标值为 200 起，实际完成 952 起。

##### **2.个别指标完成情况偏离目标值**

不动产抵押登记费抵扣项目，年度抵押客户数量设置指标值为 20000 户，实际完成 92734 户。主要原因为落实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存量不动产抵押登记费统一清退。

### （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待加强

2022 年度指标下达 12,427.16 万元，实际支出 11,682.33 万元，其中扣除代收代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个人缴费本息返还金额为 5.90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4.00%。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执行率不高，如公积金系统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因工作计划调整，部分智能面签终端等外设未进行采购，行政执法系统暂缓开发，预算执行率仅 76.71%。

### （四）个别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022 年中心个别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费项目中追加预算 580 万元。中心业务数据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难以依据历史标准对业务数据做出精准预测，年初对房产市场个人贷款需求预估不足，导致与公积金贷款金额直接挂钩的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贷后资产管理服务费项目资金不足。

### （五）新增上线功能有待持续优化

购房提取和商业贷款还贷提取业务为新增线上提取类型，相对之前的提取类型业务逻辑更复杂，需要查询和判断的条件也更多，机审判断难度加大。为保证业务准确性，



在保留初审复核岗的基础上，还需双人复核，业务办理无法高效提速，上线以来购房提取受理并成功通过率 20%，网上业务流程有待继续开发优化。

#### （六）异动资产卡片信息更新滞后

中心通过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对各个管理部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因设立服务网点多、人员异动频繁，发生人员异动或资产调拨时，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未能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 （一）强化项目执行监控，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结合业务实际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将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各项指标科学合理且具有考核价值；二是加强项目执行及绩效监控，建立动态评价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时，及时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

####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项目支出进度掌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编实编细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将预算编制与本年度

工作计划挂钩，加强年度工作计划的前瞻性，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尽可能减少年中资金调整，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 **（四）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助力网办业务提速**

一方面通过数据共享尽量将网上业务实现机审，同时完善网上业务流程，制作一次性告知单，让缴存职工能清晰了解网上业务需满足的条件和资料，降低返件率。另一方面加强前台人员的责任意识，做好相关系统操作培训，为后台审批打好基础。

#### **（五）及时更新资产信息，严格规范资产管理**

一是资产管理岗加强与各个部门的沟通，充分了解资产变动情况；二是及时对资产变动的管理登记，确保资产系统中资产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安排的依据，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处室人员加以改进，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同时中心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对绩效评价情况在部门网站予以公示。